

关于保护独一无二的真主恩赐的生物自然资源以及生态系统的

印度尼西亚 1990 年第 5 号法规

印度尼西亚总统

约因：

a.对于人类生存占有重要地位与角色的生物自然资源与生态系统是独一无二的真主的恩赐，由此，不管是现在还是以后，需要对印度尼西亚社会尤其是人类的福祉进行可持续，和谐，均衡并且协调的管理和开采。

b.发展生物自然资源以及生态系统的实质是实现潘查希拉原则中建立可持续发展经济体原则的重要组成部分。

c.生物自然资源以及生态系统的各个因素是相互依存和相互影响的，因此一个因素的破坏和灭绝将导致生态系统的破坏。

d.为了确保生物自然资源能够持续的被利用，我们需要采取保护生物自然资源以及生态系统的措施，以此实现生态平衡以及持续发展。

e.现存并还在实施的立法是殖民政府遗留的法律的部分产物。因为已经不符合法律建设以及经济体利益的发展，所以需要被废除。

f.现行的经济体法律法规不能满足和适应全部的有关生物自然资源以及生态环境的保护。

g.针对上述内容，我们认为有必要出台有关保护生物自然资源以及生态环境的法律法规。

备注：

1.1945 年宪法第 5 条第（1）款，第 20 条第（1）款和第 33 条；

2.1967 年关于基本林业的第 5 号法规（1967 年政府公报第 8 号；政府公报 2823 号补编）

3.1982 年关于生存环境管理基本规定的第 4 号法规（1982 年政府公报第 12 号，政府公报 3215 号补编）；

4.1982 年 20 号关于维持印度尼西亚经济体安全的基本规定（1982 年底 52 号政府公报，经济体公报第 3234 号补编）已替换为 1988 年第一号法规（1988 年 3 号经济体公报，政府

公报 3368 号补编);

5.1985 年关于渔业的第 9 号法规 (1985 年第 46 号政府公报, 增编第 3299 号经济体公报)。

经批准,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议会决定:

确定: 关于保护生物自然资源以及生态系统的印度尼西亚经济体法规

第一章 一般条款

第一条

本法中包含:

1.生物自然资源是由植物自然资源(植物)和动物自然资源(野生动植物)组成的自然界中的生物元素,与周围的非生命元素一起构成生态系统。

2.保护生物自然资源是对受益者对其的明智管理,以此来保证其供应量的连续性以及保持和提高其种类和价值的质量。

3.生物自然资源生态系统是自然元素中相互联系、平衡的体系,不管是生物或是非生物,都会相互依赖,相互影响。

4.不管是生活在陆地或是水中的植物,都是属于生物自然资源种类。

5.动物是生活在陆地,水中以及空中的所有种类的动物自然资源。

6.野生植物是指生活在野外或是被栽培却任拥有其纯度价值的植物。

7.野生动物是指生活在陆地上,或者在水中,或者在空气中,不管是自由生活或是被人圈养却仍然具有野生性状的动物。

8.栖息地是指植物或者动物能够根据自然环境生存和发展的自然场所。

9.自然保护区是指具有一定特性的地区,既有陆地也有水域,具有保护动植物多样性以及生态系统的功能的生活缓冲系统地区。

10.保护生态既是保护自然保护区。因为在自然中拥有需要被保护的动植物以及生态系统的特性,并且根据自然情况,其特性会持续发展和改变。

11.野生动物保护区是拥有特性的自然保护区。其具有形成生物多样性以及形成为其特有生物持续提供栖息地的特点。

12.生物保护圈是由原生、特有或者退化的生态系统组成的地区。其整个自然元素被研究员及区民保护、保持的地区。

13.自然保护区是拥有一定特色的地区。不管是地域或是水域，自然保护区都拥有保护生存缓冲系统，保护动植物多样性以及的功能以及保持生物自然资源及生态系统的好处。

14.国家公园是拥有原生生态系统的原生态自然地区。该地区被有利的地区系统管理，用于研究，科学，教育，种植，旅游和娱乐目的。

15.森林公馆是用于的收集野生或人工，原生或者非原生种类的动植物的自然保护地区。此地区可用于研究，科学，教育，养殖，文化，旅游，娱乐等。

16.自然旅游公园是主要用于旅游和自然休闲的自然保护区。

第二条

生物自然资源及生态系统的保护应以持续平衡地保护和利用生物自然资源及生态系统为基础。

第三条

生物自然资源及生态系统的保护旨在寻求生物自然资源的保护和生态系统的平衡，以更好地支持改善社会福祉和人类生活质量的努力。

第四条

保护自然资源及其生态系统是政府和社会大众的责任和义务。

第五条

生物自然资源及其生态系统的保护是通过以下活动进行的：

- a.生命支持系统保护；
- b.保护动植物多样性及生态系统；
- c.持续利用生物自然资源及生态系统。

第二章生活保障系统的保护

第六条

生活保障系统是确保生物持续生存的各个生物或非生物因素的自然过程。

第七条

生活保障系统旨在维护支持生命活力的生态过程，以改善社会福利和人类生活质量。

第八条

(1) 为了实现第七条所述的目标，政府规定：

- a. 特定地区作为生活保障系统的保护领域；
- b. 建设基本系统地区保护生活保障系统；
- c. 出台有效保护圣湖保障系统地区的方法。

(2) 第(1)款所述的进一步的规定应由政府条例规定。

第九条

(1) 每一个对于生活保障系统中的土地及水域握有权利的人都有责任保持以上领土保护功能的连续性。

(2) 在实施生活保障系统保护的框架内，政府对第8条所述生活保障系统保护区内的水域的土地使用权和开发权进行管理和采取控制行动。

(3) 第(2)款所述的控制行为应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进行。

第十条

若生命支持系统遭受自然受损和(或)由于其利用和其他原因的受损，随之而来的应是有计划和持续的恢复工作。

第三章保护动植物多样性以及生态系统

第十一条

保护动植物多样性及生态系统需要通过以下活动来实现：

- a. 保护动植物多样性及生态系统；
- b. 保护动植物种类。

第十二条

保护动植物的多样性及生态系统，保持自然保护区的完整性保持原状。

第十三条

- (1) 在自然保护区内外进行动植物的保护。
- (2) 根据栖息地的自然过程使所有动植物种群保持平衡来保护自然保护区内的动植物种类。
- (3) 为了避免动植物灭绝的危险，通过维护及繁殖动植物种群的方式来保护其在自然保护区外的种类。

第四章自然保护区

第十四条

第十二条所指的自然保护区应包括：

- a.自然保护区；
- b.野生自然保护区；

第十五条

自然保护区除了作为动植物及生态系统多样性保护区的基本功能之外，还作为第八条第(1)款所述的生命保障系统的保护区。

第十六条

- (1) 自然保护区的管理由政府实施，以保护动植物及其生态系统的多样性。
- (2) 对于指定和使用某一领土及其相邻领土作为自然保护区的进一步规定应遵循政府法规。

第十七条

- (1) 在自然保护区内可开展有利于研究开发，科教文卫等活动的有利栽培活动。

(2) 在野生动物保护区内，可进行有利于研究开发，科教，旅游等有利于种植的活动。

(3) 第(1)款和第(2)款所述的其他规定应按照政府条例规定实施。

第十八条

(1) 在国际自然保护合作，特别是第十七条所指的活动中，自然保护区和其他地区可被指定为生物圈保护区。

(2) 确定自然保护区的面积以及生物圈保护区等其他地区应根据政府规定进一步规范。

第十九条

(1) 禁止任何人从事可能导致自然保护区完整性改变的活动。

(2) 第(1)款所述的规定不应包括为野生动物保护区内动物的利益而开发栖息地的活动。

(3) 第(1)款所述的自然保护区的完整性的变化，包括减少，消除自然保护区的功能和范围，以及增加其他非本土物种和植物。

第五章保护动植物种类

第二十条

(1) 植物和动物分类为：

- a. 受保护的植物和动物；
- b. 不受保护的植物和动物。

(2) 第(1)款所指的受保护植物和动物的种类应分类为：

- a. 有灭绝危险的植物和动物；
- b. 数量稀少的植物和动物。

(3) 第(2)款所述的进一步的规定应遵循政府条例规定。

第二十一条

(1) 禁止任何人：

- a.占有，销毁，毁坏，保存，运输和收获活着或死亡的受保护的植物或者其部分；
- b.将受保护的活着或死亡的植物或其部分，从印度尼西亚某处运输到印度尼西亚境内外的其他地方。

(2) 禁止任何人：

- a.逮捕，伤害，杀害，储存，拥有，维护，运输和交易活着的保护动物；
- b.逮捕，伤害，杀害，储存，拥有，维护，运输和交易死的保护动物；
- c.将受保护的动物从印度尼西亚的一个地方移到印度尼西亚境内外；
- d.交易，储存或拥有受保护的动物的皮，身体或其制品，或将其从印尼某处移至印度尼西亚境内外的其他地方；
- e.摧毁，销毁，交易，储存或拥有被保护动物的蛋和其雀巢。

第二十二條

(1)第二十一條所指禁止的排除只能用于研究，科学和/或救助有关动植物物种的目的。

(2) 第(1)款所指的救助包括在经政府许可的情况下可将动植物物种授予或转让给国外另一方。

(3) 如果受保护的动物对人的生命造成危害，也可以取消禁止捕杀受保护的动物法令。

(4) 第(1)款，第(2)款和第(3)款所述的进一步规定应按照政府规章管理。

第二十三條

(1) 必要时，可以将进口的野生动植物进口到印度尼西亚经济体境内。

(2) 第(1)款所述的进一步的规定应由政府条例规定。

第二十四條

(1) 若有违反第二十一條规定的行为，经济体将扣押其动植物。

(2) 除非其野生动植物不能再被利用，只能选择消灭，其被扣押的被保护的动植物将被送回其栖息地或是交予动植物保护机构。

第二十五條

(1) 受保护的植物和动物物种的维护和繁殖只能由为其设立的机构进行。

(2) 第(1)款所述的进一步的规定应由政府条例规定。

第六章生物自然资源以及生态系统的可持续利用

第二十六条

生物自然资源及其生态系统的可持续利用应通过以下方式进行：

- a.利用自然保护区的环境条件；
- b.利用植物和野生动物物种。

第二十七条

在维持保护区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利用其环境。

第二十八条

野生植物和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利用要注意其持续性，承受能力以及植物和野生动物物种的多样性。

第七章自然保护区

第二十九条

(1) 第 1 条第 13 款所指的保护区应包括：

- a.国家公园；
- b.森林公园；
- c.自然旅游公园。

(2) 关于指定一个地区作为保护区并确定邻近地区作为缓冲区的进一步规定，应由政府条例规定。

第三十条

自然保护区具有保护生命支持系统，保护动植物物种多样性以及生物自然资源及其生态系统可持续利用的功能。

第三十一条

(1) 在国家公园内，可开展科研，科教，养殖，文化，自然旅游的森林公园，自然公园等。

(2) 第(1)款所指的活动应在不损害各自地区各自职能的情况下进行。

第三十二条

国家公园区域由核心区域，利用区域和其他所需区域组成的分区系统进行管理。

第三十三条

(1) 禁止任何人进行可能导致公园核心区完整性改变的活动。

(2) 第(1)款所述的国家公园核心区的完整性的变化，包括减少，消除国家公园核心区的功能和面积，以及增加其他非本土物种和植物。

(3) 禁止任何人从事与国家公园，森林公园，自然公园等可持续利用功能不相符的活动。

第三十四条

(1) 国家公园，森林公园，自然旅游公园的管理由政府执行。

(2) 在国家公园使用区内，可根据管理计划建设森林公园，自然旅游公园等旅游设施。

(3) 政府可将参与、开发、利用国家公园，森林公园，自然公园的旅游娱乐活动的权利授予人民。

(4) 第(1)款，第(2)款和第(3)款所述的进一步规定应由政府规章管理。

第三十五条

在某些特定情况下，维护或恢复生物自然资源及其生态系统的保护是不可或缺的，政府可以终止其利用活动，以及全部或部分关闭国家公园，森林公园和自然旅游公园一段时间。

第八章利用野生动植物物种

第三十六条

(1) 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利用可以在下列形式下实施：

- a. 评估，研究和开发；
- b. 繁殖；
- c. 狩猎；
- d. 贸易；
- e. 展览；
- f. 交流；
- g. 栽培药物；
- h. 用于爱好的栽培

(2) 第(1)款所述的进一步的规定应由政府条例规定。

第九章人民参与

第三十七条

(1) 人民参与生物自然资源及其生态系统的保护，应由政府通过各种有效和有效的活动来指导和动员。

(2) 政府应通过教育和推广的形式培养、提高人民的生物自然资源及生态系统的保护意识。

(3) 第(1)款和第(2)款所述的其他规定应由政府条例规定。

第十章提交供应和分配任务

第三十八条

(1) 在执行生物自然资源及其生态系统保护的框架内，政府可将该领域的一部分事务

提交给 1974 年“关于本区域治理原则”的第 5 号法律所述的地区政府。

(2) 第 (1) 款所述的进一步条款应由政府条例规定。

第十一章 审查

第三十九条

(1) 根据 1981 年第 8 号关于刑事诉讼法，除了印尼经济体监察员外，所属部门职责包括保护生物自然资源及生态环境的特定政府官员也被赋予调查破坏生物自然资源及生态环境案件的特殊权利。

(2) 在实施有关印尼专属经济区的 1983 年第 5 号法令及有关渔业的 1985 年第 9 号法令时，被第 (1) 款所述法令赋予权利的调查人员的权利不会减少。

(3) 第 (1) 款所指的调查员有权：

- a. 审查与生物自然资源及其生态系统保护领域的犯罪行为有关的报告或陈述；
- b. 对涉嫌在生物自然资源保护和生态系统领域犯罪的人进行审查；
- c. 检查自然保护区和保护区内的人的身份；
- d. 在生物自然资源及其生态系统保护领域内搜查和扣押犯罪证据；
- e. 要求个人或有关方就生物自然资源保护和生态系统方面的犯罪提供资料和证据；
- f. 创建并签署正式报告；
- g. 如果在生物自然资源及其生态系统保护领域证据不足，则停止调查。

(4) 第 (1) 款所述调查员应通知调查的开始，并通过印度尼西亚警方调查官员根据 1981 年第 8 号法律第 107 条有关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检察官报告调查结果。

第十二章 犯罪条例

第四十条

(1) 故意违反第十九条第 (1) 款和第三十三条第 (1) 款法令的，将被处以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最高罚款 200.000.000,00 (二亿印尼盾)。

(2) 故意违反第二十一条第 (1) 款和第 (2) 款) 及第三十三条第 (3) 款法令的，将被处以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最高罚款 100.000.000,00 (一亿印尼盾)。

(3) 因疏忽而违反第十九条第 (1) 款及第三十三条第 (1) 款的，将被处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及最高罚款 100.000.000,00 (一亿印尼盾)。

(4) 因疏忽而违反第二十一条第(1)款和第(2)款及第三十三条第(3)款的,将被处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及最高罚款 50.000.000,00 (五千万印尼盾)。

(5) 违反第(1)款和第(2)款的行为属于犯罪行为,违反第(3)款和第(4)款的行为属于违法行为。

第十三章过渡性条款

第四十一条

依照本法施行前的法律,法规指定,规定的自然保护区和旅游园区,视为本法规定的自然保护区和自然旅游区。

第四十二条

现行的所有关于保护自然生物资源及生态环境的法律,在和此法没有冲突的情况下,继续实施,直至有新法将其取代。

第十四章关闭条款

第四十三条

本法施行时:

- 1.政府法令之狩猎(Jachtordonnantie 1931 Staatsblad 1931 Nummer 133);
- 2.政府法令之野生动物的保护 (Dierenbeschermingsordonnantie 1931 Staatsblad 1931 Nummer 134);
- 3.政府法令之爪哇和马都拉地区的狩猎(Jachtordonnantie Java en Madoera 1940 Staatsblad 1939 Nummer 733);
- 4.政府法令之自然保护 (Natuurbeschermingsordonnantie 1941 Staatsblad 1941 Nummer 167);

将停止实施。

第四十四条

这项法律被称为“生物保护法”。

第四十五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公开认定的，应当将本法列入印度尼西亚经济体公报。

在雅加达通过此法

1990年8月10号

印度尼西亚总统

签名（SOEHARTO）

于雅加达颁布此法

1990年8月10号

印度尼西亚国务部长

签名（MOERDIONO）

印度尼西亚公报

1990年49号

附件于原件相符

内阁秘书

法律处处长

签字（Bambang Kesowo, S.H.,LL.M.）